

证券代码: 300059

证券简称: 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 2018-04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1日，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根据相关规定，择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

2018年1月2日，东方财富证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招商创融-东方财富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515号），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取得无异议函后，东方财富证券与各中介机构做好了发行准备工作，但鉴于专项计划的综合融资成本较该项工作启动前已较大幅度提高，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目前，该无异议函已到期。

本次无异议函到期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